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提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

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1 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51%）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极材料”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关联公司（持股比例 11.4%）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向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的借款提供 4000 万元担保。“蓝科锂业”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归还了 4000 万元贷款，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即解除了“正极材料”公司 4000 万元贷款担保。此项担保虽然已经结束且没有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但未依法依规履

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属于违规担保行为，我们独立董事因此承担失职责任并表示歉意，同时要求公司严肃处理此项担保相关责任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除此之外，公司 2011 年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公司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公司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 刘振平 窦林平 张海霞

2012 年 4 月 23 日